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嘉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嘉樑於民國112年5月12日2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23時28分許，被告沿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2段由北往南行駛至中正東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行至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遵守燈光號誌、指向線之指示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於燈光號誌為直行右轉箭頭綠燈時，由路面劃設直行指向標線之中線車道，左轉彎進入路口，而與告訴人葉駿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林佑儒